

二、资格响应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 4、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GABK6T

名称 深圳市沃铭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1号口岸宿舍
3-807
法定代表人 易竹梅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3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5.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不存在下列串通投标情形：

- （1）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2）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6）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7）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

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沃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6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的(项目名称: 警用装备(巡逻及水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急救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5236.4724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70.7740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摩托车头盔,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5236.4724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70.77401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破窗锤(便携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沃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破窗锤(车载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沃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防汛沙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沃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防洪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沃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遮挡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沃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便携式折叠围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沃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便携式折叠帐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沃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3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5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急流专用救生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台市恒源救生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3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车载灭火器(气溶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及安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15220.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44.0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冲锋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海上漂游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马达（配冲锋舟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5 人，年中中报营业收入为 25541.03 万元;全年营业收入为 47361.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142.8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防汛应急抽水泵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东明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7343.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90.8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水下机器人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鳌海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135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流速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祥瑞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2.4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水下破拆工具 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奥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1 人，营业收入为 15498.26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335.890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深圳市沃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6 日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司不符合有关政策

投标人：深圳市沃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6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不符合有关政策

投标人：深圳市沃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6 日